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國工局已與工程承包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複驗事宜。其瑕疵路段驗收結果尚符合規定，故於驗收確定結果後，即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減價收受事宜，目前減價細節仍在國工局研議中，惟最終減價結果仍需陳報交通部核定始能定案。</p> <p>二、有關監測結果及檢討是否延長保固部分，依驗收時監造單位所提監測報告尚符合契約規定之路基沉陷穩定標準，故依契約複驗合格後始起計保固期1年，應無需特再予訂定延長保固責任之期限。</p> <p>三、國工局已檢討工程填築材料有瑕疵或進料程序未符契約規定之材料估驗計價，且持續追蹤觀察工地之沉陷情形並詳實紀錄。仍請監造單位持續觀測沉陷結果，並於將來保固期滿檢驗時，對此部分列為必須檢驗之項目，及依檢驗結果辦理。</p> <p>人員議處部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副總工程司申誡1次。</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5、12 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